



大家

郑愁予：我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

“他写《错误》那年是1954年，是和我如今一样的年纪，二十一岁，相隔了半个多世纪，能有幸听他本人读这首诗，是莫大的幸运。”7月17日，网友“溪客”在豆瓣上记录了他周末在南京先锋书店见到诗人郑愁予的感受。

“我打江南走过，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。”半个多世纪以来，台湾诗人郑愁予的这首《错误》不知让多少人心折。他的诗作有时婉约动人如李商隐，有时又豪放豁达如李白，读来既有古典韵味的美，又极具现代感。今年，85岁的郑愁予又走过大陆的许多地方讲诗，直到这个七月才结束。他这一生一直都在路上，生于济南的他，抗战时从南京到北京，又到汉口，辗转半个中国，后赴中国台湾，客居美国，定居金门，耄耋之年又游历四方，正如他自己所说：“我这一生不存在故乡”。

□本报记者 于悦



## >> 抗战儿童 战火中聆听“达达的马蹄”

1933年，山东济南诞生了一个婴孩，身为军人的父亲郑晓岚给他起了一个乳名——济发，大名郑文韬，谁能料到，这个生在军人世家的孩子日后会成为诗坛鼎鼎有名的诗人。

“我一开始很讨厌济发这个名字，总觉得‘发’是与‘发财’联系在一起的，我讨厌发财。后来父亲告诉我，这个‘发’是‘出发’的发。”郑愁予说。他在出生地停留的时间并不多，在那个动荡的年代，从济南出发，童年一直在颠沛流离中度过。这也使他日后的诗作带有深深的旅人情怀，被称为“浪子诗人”。

济南、北平、南京、汉口……每一个地方都有过他和家人的足迹。1937年，郑晓岚从南京的陆军大学毕业，旋即被派往前线，抗日战争爆发后，4岁的郑愁予成为抗战儿童，和母亲跟着军营中的父亲四处流浪，走遍了大半个中国。他读过数不清的小学，还曾上过乡下的私塾，居无定所，学无定校，母亲便成了他人生中第一位老师，她教他读古诗词，给了他最早的诗歌启蒙。

“我小时候就喜欢诗、词，我背诵得更多的是词。姜白石的词我很有兴趣，后来我喜欢长调，辛弃疾我最喜欢。我性

格中豪迈、婉约两方面都有。”郑愁予说。在读《楚辞》时，一句“目眇眇兮愁予”打动了他，让他将“愁予”取做笔名。

童年对郑愁予的影响很大，他一生的诗歌创作都由此而来。这段童年的逃难经历在他后来那首成名作《错误》中被浓缩为一句“达达的马蹄”：“有一天，母亲带我走过一个镇子，我清楚地听到背后传来‘达达’的马蹄声。与我们同行的父亲的副官赶紧拉我躲开，紧接着，我看到几匹战马拉着炮车迅速跑过。”战火中的马蹄声深深烙印在诗人的内心中，成为挥之不去的记忆。

## >> 少年忧国 人道主义是他的底色

抗战胜利后，郑愁予终于回到北平读中学，饱览诗书的他国文成绩出色，但由于从未接触过英文，转到了一家英国教会办的学校练习英语，在此期间也阅读了不少中文诗集和新文学作品，同时基督教人道主义精神也给予了他深刻的影响。

郑愁予的诗作，字里行间里不仅浸透着古典与浪漫，更多的是人道主义和人文情怀，他将其称为“任侠精神”。1948年夏，他参加北京大学文艺创作班，一次参观西郊的门头沟煤矿时，看到矿工的孩子在矿口边玩，便问他们怎么不去玩秋千、滑梯，得到的回答是“我们等爸爸出来”，这句话让他深受感动，满怀对矿工命运的悲悯，郑愁予

在校刊上发表了第一首诗《矿工》，诗的开头这样写道：“当你一生下来，上帝就在你掌上画下了十字。”这里的十字既代表着牺牲，又暗指工人手中的十字镐，这种对芸芸众生、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注伴随着他一生的创作。

“在抗战中度过幼年，我生活在孤独里，接触到的兵荒马乱，遭遇到中国巨大的破坏和灾难，在我心里留下很深的印象。后来我读了一些旧俄诗人像普希金、马雅可夫斯基等人的作品，他们的诗里的强烈人道主义实在感动了我，感时而忧国，我开始写作，就是把我童年所看、所记的事情写下来。”郑愁予说，他诗歌的底色就是人道主义。

随着战事日渐紧张，郑愁予又被迫

和家人离开北京，抵达南京，不久又沿长江上溯到汉口，当看到码头边最主要的位置停靠的都是外国船只，国人乘坐的轮船只能在夹缝中停留，感慨万分的他写下《爬上汉口》一诗，诗中充满对帝国主义的批判，这首诗发表在当时《武汉时报》紧靠刊头的左上方，且用大一号字并加了黑线的框。这是郑愁予的诗作第一次在报刊发表。

在汉口没过多久，郑愁予一家又来到湖南与父亲团聚，在衡阳道南中学读书时，他和意气相投的同学共组“燕子社”，再次创作了多篇反映社会现实的作品。1949年的春天，16岁的郑愁予自费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诗集《草鞋与筏子》，成为他在大陆创作生涯的总结之作。

## >> 青年成名 以诗歌关照现实

1949年冬天，郑愁予跟随父母来到台湾，在新竹中学就读。在当时的政治高压下，他被迫烧掉了《草鞋与筏子》，不再作诗。直到两年后重拾笔墨，写下了来台后的第一首诗《老水手》，内容仍是着眼于社会底层的生活状况。

《老水手》发表后，台湾诗坛的元老级人物覃子豪和纪弦都给郑愁予写了信。在未见到郑愁予之前，年长20岁的纪弦还将他认作前辈文人，直到相见后大惊：“郑愁予居然像个中学生！”在纪弦的影响下，1956年，郑愁予参与创立现代派诗社，成为台湾现代诗派的重要成员。

1954年，成名之作《错误》发表，一时之间整个台湾几乎都在传唱“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”。半个多世纪以来，这首脍炙人口的诗在海内外多次被选入教

科书，被誉为“台湾现代抒情诗的绝唱”。台湾诗人杨牧评论说：“郑愁予是中国的中国诗人，用良好的中国文字写作，形象准确，声籁华美，而且是绝对的现代。”郑愁予也常说，自己并不是个浪漫主义诗人，而更倾向于现代主义，诗歌还是要以反映现实为主。

在台湾中兴大学就读时，郑愁予选择的专业是会计统计科，毕业后也故意未从事与文学有关的职业，反而去了基隆港务局工作，在他看来，接触现实生活才能为现代主义诗歌提供养分：“我写作完全是自发的，后来发现写诗的人都不是学文学出身的，学文学出身的人写出来的诗特点少。”即便与码头工人一起干活，他也没有放下手中的笔，面对着辽阔的大海，诗意图从笔尖汩汩流淌。

## >> 晚年远游 把故乡装进背包

在上世纪80年代，郑愁予曾多次当选台湾各文类“最受欢迎作家”，他的诗集曾在台湾创下再版百次的奇迹，《郑愁予诗集》在1999年高票当选为“台湾文学经典”诗歌类的第一名，被列为“影响台湾三十年的三十本书”之一。

客居美国37年，郑愁予终于回到了中国台湾，并选择安家在金门。2005年，郑愁予在这个离大陆最近的地方落户籍，作为郑成功后代的他不仅寻到了

根，又再一次诗意地傍海而居，开始写作海洋诗歌。从金门到厦门的航船只有短短35分钟，当在海港上看到两岸渔民的交往时，他写下了一首《桥》，希望金门成为一座两岸交流的桥梁。

正如《错误》中所写的“我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”，郑愁予总是这样说：“我的一生不存在故乡。”

他把乡愁装在背包里，无论走到哪都带着它。晚年的郑愁予受聘为两岸多

所大学的客座教授，恰如少年时一直在许多城市之间奔波，参加多种诗歌活动，日程排得满满。没有了战火硝烟弥漫的驱使，他已不再流浪，而是怀着理想与希望，选择为了说诗讲学去往远方。

“不再流浪了，我不愿做空间的歌者，宁愿是时间的石人。然而，我又是宇宙的游子，地球你不需留我。这土地我一方来，将八方离去。”